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4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莊佳龍　（原名：莊國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陸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玖仟肆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陸仟零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